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达实租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达实租赁的市场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结算，定价公允；东兴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还款保证承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达实租赁提供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晓东	王礼贵	赵 诚
-----	-----	-----

2016年1月20日